

##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1号），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660 万元。本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4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6,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4,465,14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2,134,853.0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44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45,694,853.02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9955101040018609，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372,134,853.02 元，存放方式为活期。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15%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完成后对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信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4 日